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事项简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2017年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通知》的内容，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国星半导体已收到退还的增值税2017年期末留抵税额6,355.74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对公司和国星半导体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该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损益及资产总额，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